

軍事審判法修正簡介

劉 岳 平

軍事審判法為因應社會情勢之變遷，及落實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乃基於「軍人亦為穿著制服之國民」之理念，秉持「審判獨立及人權保障」之原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對軍事審判機關之建制，軍官參審制度，選任辯護人之時機，羈押決定權之歸屬，軍法行政之監督，審級制度之增加，戰時法制之規定，乃至軍事長官之判決核定權、覆議權及法庭組成核定權等事項，進行全盤修正，本次修法定軍法案件得上訴司法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完成軍司法終審一元化之目標，使軍事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對軍人訴訟權利之提升，乃至國家整體法制建設，均極具重大意義，繼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度小幅修正，期使本法更趨完備，茲將各次修法內容提出說明俾供參考。

一、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修正內容較為重要者：

- (一)修正軍司法審判權劃分依據，維持國家安全法等現行法制之審判範圍。
- (二)修正「現役軍人」定義，以符實況。
- (三)縮小「視同現役軍人」範圍。
- (四)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
- (五)取銷軍官參審制度。
- (六)厲行審檢分立，明定軍事檢察機關配置於軍事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七)取消軍事長官核判權及覆議權，以宣示審判獨立。
- (八)增訂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

定。

- (九)非常上訴案件移歸最高法院掌理，以統一法令適用。
- (十)依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將羈押決定權移由軍事法院執掌，並參酌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增訂保障人權之相關措施。
- (十一)修正選任辯護人制度，以維被告權益。
- (十二)明定得逕行拘提之條件，以求明確，並維人權。
- (十三)擴大得抗告之範圍，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十四)增訂死刑停止執行之規定，以符人道。

本法經立法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使我國之軍事審判制度產生重大變革。新法所具精神，有下列數點值得說明：

- (一)軍事審判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本法通過後，國防部於各地區設置地方、高等、最高三級軍事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真正落實審判獨立，期能藉由軍事審判之獨立，達成軍事體制之透明化，使軍人之權益能獲致更周全之保障。此外，亦明定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署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厲行審檢分立。
- (二)維持舊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審判範圍，但於附則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明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亦即兩年後現役軍人所犯陸海空軍刑法



肆、刑事法學論著





或其特別法之罪，始依本法追訴審判之。

(三)縮小視同現役軍人範圍，減縮軍事審判適用對象。本次修正，將視同現役軍人之範圍，由舊法之八類減縮為一類，使軍中文職及聘僱人員、軍校學生及應召期間尚未報到入營之後備軍人等，均不再視同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僅保留「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且限於「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始得視同現役軍人，而戰時之定義，則必須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及「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附加重重條件，始受軍事審判。

(四)取消軍官參審制度。舊法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案件，「應」由軍官參與審判，係因往昔軍法官為文職人員，由一般軍官參審，以借重其軍事專長，協助認定犯罪事實。惟上述立法背景已不復存在，修正草案爰將軍官參審制度完全廢除，由軍事法院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提供鑑定意見行之。

(五)覆判改採上訴制度，並增加第三審救濟，及終審回歸司法一體系，達成終審一元化之要求。舊法採一審一覆判，對覆判判決不得再表示不服。覆判以書面之法律審為原則，必要時始實施提審、蒞審，行言詞審理以調查事實。本次修正平時改採言詞辯論之上訴制度，進行直接審理，亦即第一、二審在軍事法院均為事實審，第三審則回歸普通法院（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為法律審，增加審級救濟，並使終審回歸司法一元化，以維護被告權益。至戰時上訴案件及敵前電請上訴案件，則仍維持二審制，並採行書面之法律審為原則，例外於必要時，得提審或蒞審，以行言詞審理。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修正內容要點為：

- (一)將搜索權之發動移交軍事法院決定。
- (二)增列附帶搜索及緊急搜索之範圍。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修正內容要點為：

- (一)明定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裁定，

得向最高軍事法院抗告之案件，僅限於該院所為之「初審裁定」，以免與本法第二百十四條「對於抗告軍事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之規定牴觸。(第二十九條)

(二)本法第二審既採言詞審理之上訴制度，最高軍事法院平時辦理上訴案件即須開庭行言詞審理，則有關必要時得在軍事法院外為臨時開庭者限於高等軍事法院以下各級軍事法院之規定，即欠周延，爰予酌修。(第三十六條)

(三)明定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或退保之決定，亦由軍事法院以裁定為之以求周延；另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管法院者，關於羈押被告、延長羈押及其他各項羈押被告之處分，仍由事實審即第二審之軍事法院為之，以符合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原則。(第一百零九條)

(四)明定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俾使第三審所應踐行之訴訟程序，獲得明確依據。(第二百零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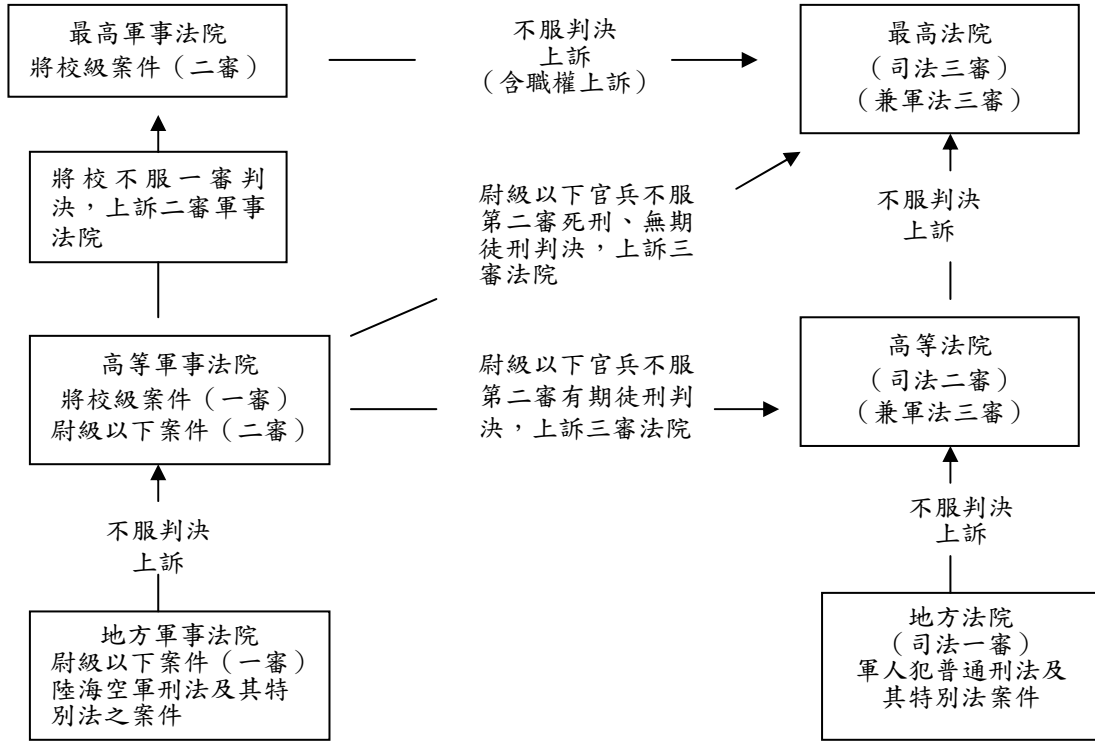
(五)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其搜索得不使用搜索票，惟應將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旨載明於筆錄。(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六)執行搜索完畢後，聲請核發搜索票之人員，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軍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以利查考。(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七)軍法警察、軍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實施犯罪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俾強化辦案效能並利證據之保全。(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八)軍事檢察官得限期命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以增強軍事檢察官之辦案效能。(第一百三十三條)

四、謹將本法修正後，現役軍人犯罪軍司法之管轄及審判流程，附圖如下俾供瞭解：



(註一：本流程僅適用於平時)

(註二：戰時及敵前電請緊急處置之案件，不得向司法機關上訴)

由上述修法過程，足見軍事審判雖有貫徹軍令，嚴肅軍紀，確保軍實，保障安全，提昇戰力之特殊目的，惟軍人亦為穿著制服之國民，除於戰時或為適應軍事所必要者外，平時其訴訟權利，自宜儘與一般人民同受司法終審之保障，始符合「審判獨立與人權保障」之理念，期使軍事審判既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能滿足軍事需要達成保國衛民之任務，因此平時軍司法終審一元化，係本法修正重大變革之一，惟就上開圖列顯示，本法目前對軍法案件上訴司法第三審之設計，係採雙軌制，即尉級以下階級所犯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上訴至高等軍事法院後，若對該高等軍事院所為之上訴判決不服有期徒刑判決時，其上訴三審法院係至司法高等法院，然若不服第二審係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則上訴(含職權上訴)之三審法院係司法最高法院，又高等軍事法院管轄之將校案件，依本法規定係屬初審即第一審案件，其不服判決時上訴二審為最高軍事法院，再不服上訴第三審為司法最高法院，此種第三審上訴法院歧異的「割裂」設計，當非整體審級救濟制度的常軌，是未來本法再修正時，應予研討之議題，是否應將軍法案件之終審界定為專指最高法院，並將救濟範圍調整與刑事訴訟法相一致，期臻適法，恐仍有斟酌之餘地。(註記：參考謝添富、趙晞華編撰之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 ♥

(本文作者現職為行政院退輔會政風處處長)

